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4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兰子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俞毅先生、管云德先生、毛英莉女士因疫情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陈晓玲女士授权委托董事长兰子建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87）。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3票。

独立董事毛英莉、俞毅、管云德弃权，弃权理由为：由于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未经专业审计机构审计，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数据会影响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数据的准确性，最终数据应以专业审计机构的审计意见为准。故我们对《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投弃权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88)。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3 票。

独立董事毛英莉、俞毅、管云德弃权, 弃权理由为: 由于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未经专业审计机构审计,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数据应以专业审计机构的审计意见为准。故我们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投弃权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新增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新增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91)。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李铁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

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附件：

李铁：男，中国国籍，197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经济师、助理工程师。历任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副主任、投资发展部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江西宜春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盖板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广西萍桂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靖江市昌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欣萍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海倍瑞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监事、星星科技（莆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钜鑫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钜宇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宇煜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宇弘贵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星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助理。

李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规定的情形。